附件6

溧水区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致富奔小康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规范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明确补助资金使用与支持方向，现将《溧水区2025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如下：

一、支持方向

1.重点片区关键工程项目。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建设或购置经营性物业载体，配套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社会化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平台等。

2.重点镇街项目。以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建立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有效联结机制为主，支持重点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乡村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建设农业产业园、科技园等。

3.重点村社项目。支持市级乡村振兴重点村、经济欠发达村发展特色种养业、休闲农业等服务业及“一村一品”为主的产业发展类项目。

4.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项目安排。

二、补助标准

1.重点片区关键工程项目。支持白马镇、晶桥镇申报项目，每个项目补助200万元。

2.乡村振兴重点镇街项目。支持和凤镇申报项目，项目补助140.4万元。

3.乡村振兴重点村社项目。支持9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村、经济欠发达村（白马镇石头寨村、浮山村，东屏街道和平村、长乐社区，洪蓝街道青锋村，石湫街道向阳村，和凤镇吴村桥村、乌飞塘社区，晶桥镇仙坛村）申报项目，每个村补助50万元。

三、建设期限

2025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需在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度建设任务。

四、申报流程

镇街、村社依据市级文件和申报指南要求，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组织项目申报。镇街要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做好实地勘验工作。申报的建设内容必须为规定期限内的建设内容，已享受其它财政项目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注意事项

1.严格项目选取。镇街、村社申报项目，应符合项目支持方向，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规范资金使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要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补助资金的用途，不得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项目建设中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坚决遏制群体性、恶性讨薪事件发生，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附件：溧水区2025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标准文本